

桃園市 110 學年度線上國際交流 實施計畫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桃園市國際教育事務中心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辦理時間：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壹、依據

-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9 月 8 日桃教高字第 1090080611 號函。
- 二、110 年度桃園市國際教育實施計畫。
- 三、桃園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國際交流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國際教育事務中心(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參、計畫緣起

為提供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下本市市立學校學生之國際交流機會，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委請桃園市國際教育中心規劃辦理本市「110 學年度線上國際交流實施計畫」，鼓勵本市學校透過適當通訊軟體，結合課程設計或其它交流活動，提供學生以在地文化及生活為主軸之國際交流機會，並期待加深學生對國際共同議題之參與度、發揚學校及地方特色、增進多元文化瞭解，並拓展國際視野。

肆、計畫目的

- 一、運用適當通訊軟體，以視訊方式與外國學校進行溝通交流，跳脫傳統實地交流框架，激發學生瞭解自主學習與國際參與之重要性。
- 二、因應全球化時代，提供全球疫情現況下國際交流與多元文化學習機會，進而開拓其國際視野，提升學生全球適應力及移動力。

伍、計畫期程

110 學年度(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陸、申請對象及條件(以下 2 條件皆需符合)：

- 一、有申請國教署 110 學年度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SIEP)或 110 學年度國際教育旅行課程發展計畫之市立學校。
- 二、校內有參加過國際教育初階研習 24 小時課程之人員(需檢附研習合格證書或全程參與時數證明)。

柒、計畫申請方式

本計畫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初審由申請學校擬具申請檢核表(附件一)、申請計畫書(附件二)及經費概算表(附件三)向本市國際教育事務中心提出申請，經初審通過後，由本市國際教育事務中心函報本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複審。詳細申請方式及說明如下：

(一)檢具申請計畫書、申請檢核表及經費概算表 1 式 3 份，核章後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三)前以紙本郵寄至桃園市國際教育事務中心(大園國際高中)，地址：33743 桃園市大園區大成路二段 8 號，並於封面註明校名及「桃園市 110 學年度線上國際交流申請書」，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另須將上述所有申請表件之電子檔寄至桃園市國際教育事務中心－王雅璇助理信箱：interedu01@dysh.tyc.edu.tw，並將信件主旨與申請書檔名以：「校名_桃園市 110 學年度線上國際交流申請書」之方式命名。

(三)本案申請聯絡資訊：王雅璇助理，聯絡電話：(03)381-3001#925。

(四)審查結果預計於 7 月底前公告於本市國際事務中心網站：
http://www.dysh.ty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57/

捌、補助原則與基準

- 一、每學年每校最高申請新臺幣 3 萬元（請依學校執行計畫需求核實申請填報）。
- 二、本計畫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桃園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國際交流經費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各校業務費用，如：鐘點費、健保補充保費、資料蒐集費、印刷費、國內旅費、膳費、材料或教材費、物品費(單價不得超過 1 萬元)、雜支(不得超過總經費之 5%)等。
- 三、經費編列常見問題請參閱桃園市國際教育事務中心網站：
http://www.dysh.ty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57/?cid=5996

玖、篩選原則

- 一、本市國際事務中心將聘請專家學者對各校提交之申請計畫進行初審以排列優先順序，函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進行複審。
- 二、計畫依完整性(30%)、可行性(20%)、效益性(20%)、政策性(20%)及延續性(10%)之標準進行審查。
-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根據國際教育事務中心函報學校名單進行複審，擇優選出受補助學校。

壹拾、注意事項

- 一、網路連線：視訊時建議使用有線網路並盡量關閉其他非必要之網路，確保視訊過程之連線品質及速度。參與學校可於交流計畫實施至少一週前與交流學校同時開啟視訊連線測試，以確保網路穩定得以順利視訊。
- 二、活動紀錄：視訊交流時段建議至少需兩名教職員在場協助學生進行視訊活動及監督秩序，並依申請計畫記錄交流情形及學生之出缺席或遲到早退情形。交流時應將交流活動以照片及文字紀錄，於計畫結束一個月內，檢附線上交流辦理成果及經費收支結算表提報本市政府教育局，俾利本市政府教育局掌握計畫執行狀況與辦理核結事宜。

本計畫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正。

桃園市 110 學年度線上國際交流計畫書申請檢核表

桃園市 110 學年度線上國際交流計畫書申請自我檢核表			
申請學校：		送件日期：110 年 月 日	
項次	檢核內容	有	無
1	桃園市 110 學年度線上國際交流計畫申請書。	☐	☐
2	桃園市 110 學年度線上國際交流經費概算表。	☐	☐
3	參加過國際教育初階研習時數證明或初階研習 24 小時之人員合格證書。	☐	☐
4	國教署 110 學年度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SIEP)或 110 學年度國際教育旅行課程發展計畫之申請紀錄。	☐	☐
5	締結姊妹校或友好學校簽訂證明文件。(若無則免)	☐	☐
申請單位檢核	承辦人	聯絡資訊	
		Mail : TEL :	
備註	1. 各校申請應確實依相關檢核項目逐一確認打「V」，以利審查進行。 2. 若有缺件事宜，請於通知時限內補件。		

桃園市 110 學年度線上國際交流計畫申請書

壹、學校及交流資料

學校名稱：			
交流規模			
教師數： 人		學生數： 人	
交流國家	交流學校	預計交流日期	交流主題

貳、計畫目標

※列點形式僅供參考，學校可依照需求自行調整呈現方式，文字敘寫簡明扼要為宜。

- (一)
- (二)
- (三)

參、活動架構與內容大綱

(一) 交流前課程規劃

※以下為參考表格，學校可依照需求自行增減、調整呈現方式，文字敘寫簡明扼要為宜。

日期	課程／活動內容

(二) 交流中課程規劃

※以下為參考表格，學校可依照需求自行增減、調整呈現方式，文字敘寫簡明扼要為宜。

日期	課程／活動內容

肆、計畫期程與進度

※表格僅供參考，學校可依照需求自行增減、調整呈現方式。

月份 工作項目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範例) 線上國際交流計畫撰寫會議								
(範例) 課程規劃與研發								

伍、學習評量

※表格僅供參考，學校可依照需求自行增減、自行調整呈現方式。

學習目標	評量方式
(範例) 能體驗並比較出兩國文化差異，如：學校文化、飲食、節慶特色與意涵。	完成針對此專題之個人報告並口頭發表。

陸、預期成效

※列點形式僅供參考，學校可依照需求自行調整呈現方式。

- (一)
- (二)
- (三)

柒、附件

※列點形式僅供參考，學校可依照需求自行調整呈現方式。

- (一) 參加過國際教育初階研習時數證明或初階研習 24 小時之人員合格證書。
- (二) 國教署 110 學年度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SIEP)或 110 學年度國際教育旅行課程發展計畫之申請紀錄(截圖申請頁面或計畫封面皆可)。
- (三) 締結姊妹校或友好學校簽訂證明文件(無則可免)。

附件三

經費概算表

申請 補助 經費 概算 (元)	項 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預算說明
	業務費	鐘點費				※項目僅供參考，學校可依照需求自行增減編列。
		補充保險費				
		印刷費				
	雜支					
	合計					

承辦人：

主任：

會計：

校長：